

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1 包）

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: 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 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1 包）
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5-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
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1 包）事宜，
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：作业地点、面积、方式、作物及对象、药剂配方及用
量、价格、工期**

1.1 作业地点：信阳市平桥区境内甲方指定地点

1.2 作业面积：总面积为 80000 亩

1.3 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

1.4 防治作物及对象：小麦；预防小麦赤霉病、锈病、蚜虫等病
虫害。

1.5 药剂配方及用量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|
| 1、杀菌剂:40%丙硫戊唑醇悬浮剂 | 30克/亩 |
| 2、杀虫剂:15%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| 10克/亩; |
| 3、叶面肥: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, Zn $\geq 20\text{g/L}$ ） | 40克/亩; |
| 4、飞防助剂 | 10g/亩 |

合同单价: 14.52 元/亩, (大写: 壹拾肆元伍角贰分/亩);

总价: 1161600.00 元(大写: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)

1.7 防治工期: 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4 日内完成(因天气原



因可适当延期)

第二条：甲方责任

2.1 协调各乡镇、村庄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 3 天通知乙方。

2.2 协调各乡镇、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，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 1 公里内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蚕桑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
2.3 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2.4 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结束后，经区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效果调查验收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款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责任

3.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3.2 确保及时在各乡镇、村庄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3.3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。

3.4 确保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，确保小麦病虫害防治的效果。

3.5 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：质量评估

4.1 在作业期间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植保无人机施药质量，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，如发现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，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。

4.2 作业结束后，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植保机构(团队、人员)

等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全面调查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。

第六条：其他条款

6.1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其它相关部门2份。

6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

地址：

乙方：鹤壁市腾跃农业科技有限


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

路豫华商贸楼东第一间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淇滨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16431101040011822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4月2日

2025年4月2日

一式四份